

**就大埔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提供資料**

最近我們知悉有不少社區人士關注社區重點項目「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的推行情況，尤其是對於項目的諮詢工作，設計是否符合原意，以及區議員有否作利益申報等方面頗有疑問。因此，我們特別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見附件)，以供公眾參考及澄清疑問。

2. 我們已徵得大埔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於日內把上述資料文件上載大埔區議會網頁，給公眾參閱。
3. 請區議員備悉有關事宜。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9 月

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最近我們知悉有不少社區人士關注上述重點項目的推行情況，尤其是對於項目的諮詢工作，設計是否符合原意，以及區議員有否作利益申報等方面頗有疑問。現特別提供以下資料，以供公眾參考及澄清疑問。

項目整體構思

為強化地方行政，行政長官在 2013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為每區預留一次過 1 億元撥款，以推行一至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區議會負責提出項目建議，並就項目伙伴機構的類型及其職責提供意見。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則負責協助區議會制訂詳細項目建議，進行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以及解決技術及程序事宜。

大埔區經過區議員提出項目建議及參與討論，並進行諮詢，收集區內意見作詳細討論及研究後，大埔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通過「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藝術中心項目)及「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許願廣場項目)作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區議會信納上述兩個項目分別切合市鎮及鄉郊地區的需要，

有可預見並具持續性的效益，並且能體現大埔區城鄉共融的社區特色。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諮詢工作

為推行大埔區的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成立「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甄選小組），並邀請大埔區議員提出項目建議及參與討論。經初步可行性評估後，甄選小組向區議會推薦藝術中心項目及許願廣場項目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區議會在 2013 年 3 月接納甄選小組的推薦，並於同年 4 月成立「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跟進項目的詳細計劃及推行工作。

大埔民政處在 2013 年 4 月 18 日舉辦了一場地區論壇，邀請市民就上述兩個重點項目建議提供意見。當日有超過 160 名地區人士及市民出席。總括而言，出席論壇的人士及在論壇外收到的書面意見，普遍認為兩個項目建議能為大埔區及區內人士帶來裨益，亦符合社區重點項目的準則。經考慮過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後，區議會於 2013 年 5 月通過上述兩個項目為大埔區的社區重點項目。民政處隨即安排處理計劃的實務工作，並製作宣傳短片，於本年 3 月開始在大埔區的當眼政府設施不停廣播，並在 3 月底舉行的大埔青年藝術節中展出項目資料和派發宣傳單張，讓大埔居民了解計劃的進展。

就許願廣場項目的設計大綱及方案，民政處一直與林村鄉公所代表、當區區議員，以及此項目的合作伙伴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在委聘顧問後，民政處聯同顧問公司於本年 5 月 29 日與上述持份者會面，確定工程大綱及交換對項目設計的意見。其後，民政處亦再就設計方案於 6 月 23 日、7 月 17 日，以及 8 月 5 日諮詢林村鄉公所及合作伙伴代表。據了解，合作伙伴亦就設計方案諮詢林村鄉公所、林村青年中心、林村校友會，以及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許願廣場項目的原本構思及最後設計方案

項目倡議人的原本構思，是希望加強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建議增設有蓋舞台、展覽場地及固定攤檔等設施，並與非牟利團體合作以持續營運。

在甄選項目的合作伙伴時，申辦團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在申請書內提出增設度假屋及許願樹屋的建議。經客觀評審後，評審委員會議決向工作小組推薦「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作為項目的合作伙伴。工作小組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議決接納有關推薦，並授權民政處按工作小組的意見，與該委員會就建議書所載的推行詳情及其他事項進行詳細商議及作出跟進。

就度假屋的建議，民政處已於本年 2 月 9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指出，根據現時的土地規劃，在許願廣場興建旅舍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以及向民政總署申請牌照，過程需時，加上涉及建造成本考慮，故度假屋的建議可行性不高。至於許願樹屋的建議，顧問公司表示，兩層的樹屋須設有升降機或斜道，以符合現行無障礙設施的要求，但這設計會導致整個項目超支或須擱置其他原本擬議設施。最後，合作伙伴及林村鄉公所代表同意按原來的項目構思推行計劃，而項目的藍圖亦在本年 9 月 10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事實上，目前的項目設計方案，包括建造舞台(連展覽室)、建造固定攤檔、增設停車場及重鋪足球場，只是剔除了建議的新增工程，整體藍圖與原本構思相符。

區議員的利益申報

區議會就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會議，雖然並非通過項目的撥款，但區議會秘書處也提醒議員應按《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8(9)及 48(10)條申報利益。根據有關規定，如議員發現與兩個重點項目有直接個人利益、金錢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便須作出申報。會議也須按實際情

況，決定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否就項目的通過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就許願廣場項目而言，區議會已處理了區議員的利益申報事宜。根據會議常規，數位與合作伙伴或林村的相關組織有關連的區議員已分別在有關的會議上作出申報，亦沒有參與項目及其設計方案的表決。

大埔區議會